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黃關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陳忠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5. 重選王存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陳根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蔣賢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2. 「**動議**待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a) 以下列方式修訂現有細則第2條：

(i) 於緊隨有關「「董事會」或「董事」」的解釋之後新增以下有關「營業日」的解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於緊隨有關「總辦事處」的解釋之後新增以下有關「香港」的解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i) 刪除現有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解釋全文，並以下列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新解釋取代：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v) 刪除現有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解釋全文，並以下列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新解釋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v) 於緊隨有關「法規」的解釋之後新增以下有關「主要股東」的解釋：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10.(c)條

於現有細則第10.(c)條刪除「及」字眼，並以「任何」字眼取代；

(c) 細則第12.(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1)條第二句「任何特定地區地區」字眼中「地區」二字；

(d) 細則第39條

於現有細則第39條最後一句刪除「股東名冊」字眼，並以「股東名冊」字眼取代；

(e) 細則第44條

於現有細則第44條第一句刪除「每個營業日」字眼，並以「營業時間內」字眼取代。

(f)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的通告而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的通告而召開,倘如就此達成協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縮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g)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取代:

「66. 受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並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容讓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據此,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然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

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在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一名股東（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h)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在符合本細則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i)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8條取代：

「68. 表決結果須視為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的投票數字。」；

(j)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k)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l)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75.(1)條「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一句中「於投票表決時」字眼；

(m)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二句「要求投票」字眼中「要求」字眼，並以「進行」字眼取代；

(n) 細則第84.(2)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個人舉手表決權」字眼前加入「（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字眼；

(o) 細則第87.(2)條

於現有細則第87.(2)條刪除緊接「86(3)條」前之「86(2)或」之字眼；

(p) 細則第103.(1)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03.(1)(iv)條最後加入「或」字眼；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q) 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r) 細則第10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s)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5條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於任何時候應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以電話）或電郵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t) 細則第116.(2)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16.(2)條首句「或其他通訊設備」字眼前加入「電子」字眼；

(u) 細則第122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22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就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v) 細則第154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54條「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字眼後加入「或網頁」字眼；

(w) 細則第155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1)條中「核數師」及「該核數師」一詞，並以「核數師」一詞取代；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5.(2)條取代：

「(2) 在未有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之通函，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及

- (B) 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3(A)項特別決議案後，動議採納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標有「A」字樣以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茲鑒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整合上述有關第13(A)項特別決議案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由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生效；且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令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

代表董事會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

27樓2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議決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內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予發行之85,000,000股新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1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6 就上文第3項至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黃關林先生、陳忠靜先生、王存波先生、陳根祥先生及蔣賢品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鄭妙輝女士及王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平生先生、陳根祥先生及蔣賢品先生組成。